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7,186.99万元。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18年上半年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8年上半年往来资金的利息 | 2018年上半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18年中期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
| 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合营企业       |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 16,187.09     | 625.00                 | 374.9           |                  | 17,186.99     | 借款     |

为了确保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正常运行，该公司股东各方同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除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

朱锦梅

---

张志强

---

张宏江

---

张连起